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號

01 聲請人 葉素瑟

02 代理人 陳純寧

03 相對人 陳振中

04 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05 複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113 年度再字第15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業經提起再審之訴（本院113 年度再字第15號），本件執行事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5331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拆除，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准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

11 二、查相對人訴請確認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澎湖縣○○市○○段00
12 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澎湖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33
13 號判決（下稱澎湖地院判決）附圖二所示編號262 （1）部
14 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聲請人應容忍相對人通行前項土地範
15 圍，並不得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相對人通行之行
16 為。聲請人應將前項土地範上如附圖二所示藍色虛線部分
17 （面積12.29 平方公尺，AB距離約為7.9 公尺、BC距離約為
18 1.7 公尺、CD距離約為7.05公尺、AD距離約為1.65公尺，下
19 称系爭通路）之圍牆拆除，嗣經澎湖地院判決及本院112 年
20 度上字第75號判決相對人勝訴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
21 相對人乃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拆除系
22 爭通路之圍牆，經澎湖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 年10月8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聲請人於收受執行命令15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通路之圍牆，屆期相對人陳報聲請人未履
行，執行法院乃定期114 年1月14日通知兩造至現場履勘執
行標的；聲請人則於113 年11月5 日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
審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再審事件全卷查
明屬實。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
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再審之訴等訴訟如果
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
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
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
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
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
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
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
止執行。倘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難認有停止
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101 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裁定參照）。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
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
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
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
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

四、本院審酌系爭確定判決內容，相對人所有之265 地號土地四
周為他人所有之土地包圍，與馬路無適宜之聯絡而為袋地，
該袋地與系爭土地相鄰，相對人曾經長期利用系爭通路對外
通行，兩造尚於105 年7 月19日簽訂系爭土地通行契約，相
對人原得通行系爭土地，惟通行契約業已終止，聲請人於10
9 年10月間在系爭通路興建圍牆，致相對人無法經由系爭土
地通往陽明路92巷道路，足認於聲請人修築圍牆阻絕系爭通

路之前，相對人長年慣自系爭通路直接通往陽明路92巷，此通行方式便捷、距離短，只需拆除圍牆回復系爭通路原狀，並不影響聲請人房屋完整性及原本利用情形，亦無須另於周圍他人263、264地號土地進行拆整、開闢道路、變更他人土地原本使用狀況或繞路通行至聯外道路（263、264地號土地分屬不同人所有，263地號土地其上蓋有鐵皮車庫，264地號土地上坐落第三人所有門牌號碼陽明路40巷32號房屋，該屋外圍以圍牆圍起，與相對人之265地號土地間並無通路可行走）。是以，相對人無法利用系爭通路對外通行及緊急救助之需，致無法使用其上房屋，所造成之影響及潛在危險，相較於聲請人拆除系爭通路之圍牆所受之影響，應較為重大。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如獲勝訴判決確定，乃相對人停止通行，或賠償其因通行期間所造成聲請人之損害，並應重行施設拆除之地上物等節，凡此應均可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代之。從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對聲請人尚不致造成難以或無法回復之損害，故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劉傑民

法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翠芬